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5年3月

- 1日 105年3月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25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本局消保官與本府衛生局，自今年2月份針對臺北市17所中、小學附近及懷舊老街(剝皮寮老街、艋舺老街及迪化街懷舊商店)販售兒童食品之商店進行查核抽驗，查核結果不合格率為3.1%。
- 7日 因日前華碩公司推出的「PadFone S」智慧型手機，廣告宣稱具有NFC(電子錢包)功能惟購買後卻無法實際使用該功能，有廣告不實之嫌。經公平會於105年3月7日以廣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對華碩公司處200萬元罰鍰，其他相關合作經銷商亦為廣告主，也均被處罰，全案總罰款金額高達350萬。本局發布警訊，提醒消費者購買手機時要留意廣告宣稱的功能是否可實際使用。
召開第1223次及第122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9日 因學承電腦及威爾斯美語倒閉案，本局彙整消費者電話詢問，3月9日作成相關Q&A，籲請學員密切注意。
召開第316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11日 105年第1場於105年3月11日舉辦，活動名稱為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」，主辦單位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，由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徐主任逢源擔任講師。
- 17日 召開第643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21日 召開第1225次及第122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

會議。

- 22日 105年第2場於105年3月22日舉辦，活動名稱為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」，主辦單位為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，由本局楊簡任消保官麗萍擔任講師。
- 23日 105年3月23日於市府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1舉辦105年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講座第1講「消費者保護法修正與禮券定型化契約相關問題淺介」，邀請行政院黃建隆消保官擔任講師，本府各機關同仁共計98人與會。
- 24日 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、本府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105年3月抽查12家實體店面業者，查核電子儲值卡是否符合「電影片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餐飲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並於105年3月24日召開記者會，公布查核結果，計有6家業者不符規定。
- 召開第644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- 25日 105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1場「2016台北春季國際旅遊展」，本局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、衛生局、產業發展局、教育局、財政局及本市商業處於105年3月25日及3月28日執行聯合稽查。
- 31日 105年第3場於105年3月31日舉辦，活動名稱為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」，主辦單位為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，由本局潘消保官宏政擔任講師。
- 召開第645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